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陳瑄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51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1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1年4月12日起5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31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000 0000-0000	股票	50	50000	
002	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000 0000-0000	股票	50	50000	